

# 高齡犯罪受刑人之 福利需求與刑事司法系統面臨之挑戰

江禹嫻、劉鶴群、郭俊巖

## 壹、前言

臺灣隨著2018年邁入14.05%高齡社會（內政部統計處，2018），預估2026年將超過20.0%，成為「超高齡社會」，高齡化速度遠比歐、美、日等國為快速。高齡化趨勢亦延伸至監獄，尤其臺灣2006年7月刑法修正施行後，在一罪一罰、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等政策影響下，新入監老年受刑人人數有增加之勢，因此造成了一種「堆積效應（stacking effect）」（Kerbs, 2000），臺灣2009年至2018年新入監受刑人計36萬362人，其中高齡（65歲以上）受刑人6,345人，占1.8%，所占比率從2009年的1.1%，上升至2018年的2.8%（法務部，2019），可以預期未來在持續老化的社會，高齡犯罪者的比率隨之攀升。

美國學者Mary Bosworth（2005）於「監獄學百科全書」中，將高齡犯罪受刑人之年齡界定於五十歲及五十歲以上

（Bosworth, 2005; Chiu, 2010），德國犯罪統計上，六十歲至七十歲之人所為的犯罪，被視為高齡犯罪（黃永順，2007）；臺灣與日本對於高齡犯罪受刑人，則以滿六十歲為界定標準（戴莉，2006；廖晏崧，2015），儘管年齡定義不同，但人們一致認為受刑人會經歷加速衰老的過程，相較於與他們年齡相仿的監獄外同年齡人較老，而且老化提早約10年（Aday, 2003; Atabay, 2009）。

戴莉（2006）指出高齡犯罪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廣義高齡犯罪指高齡者所實施之犯罪行為，以行為主體為高齡者；狹義高齡犯罪則專指因處於老化過程而引發之犯罪行為，以行為特徵為主，而狹義高齡犯罪所包含範圍較小，就整體犯罪現象應採廣義高齡犯罪之概念較為適合。

隨著越來越多的高齡犯罪者被安置在監獄中，他們的獨特需求要得到滿足，高齡犯罪受刑人比年輕的受刑人需要更多的

醫療服務等；另若高齡犯罪受刑人之獨特需求在監所若未能獲得，則出獄後高齡犯罪受刑人可能衍生成更嚴重之社會問題。

## 貳、高齡犯罪因素（動機）

一般高齡犯罪的趨勢增加，違反所謂的犯罪生命週期理論，也就是犯罪的人口比率在青春期亦或成年初期達高峰，然後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Hirschi & Gottfredson, 1983）。三種主要可能的原因影響監獄人口老化的程度，包含社會中老年人口的增長、老年人犯罪行為的增加、以及刑事司法組織對法律的嚴厲性（例如選擇徒刑和刑期）（Ishihara, 2009）。近來臺灣也隱然出現這種趨勢，高齡犯罪其原因較多元化，從犯罪主體上看，高齡犯罪者多為孤寡老人，子女成家後大都與老人分居兩處，致使老年人晚年生活孤獨寂寞，單調乏味，易造成心理影響。另因為傳統的家庭和社區紐帶的破裂使貧窮和孤立成為老年人轉向犯罪的原因（Onishi, 2007; 吳佩蓉, 2010）。

高齡犯罪者分為生理、心理及社會之特徵如下（丁道源, 2006）：

### 一、生理特徵

高齡者因為身體衰弱及疾病影響，控制自己的行為的能力減弱、反應變得遲鈍，因此高齡者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實際

犯下違法行為，且逮捕率較其他年齡階層為高。

### 二、心理特徵

- （一）高齡者情緒不穩定以自我為中心，個性多固執且欠缺彈性，較容易與他人發生衝突。
- （二）高齡者碰到挫折時不容易克制情緒，而失去理智，無法與人相處。
- （三）高齡者不易接受新經驗，常有憤怒的情緒反應，兼以其判斷力與理性控制力均退化。

### 三、社會特徵

- （一）社會不斷進步，社會角色不斷改變，高齡者無法適應。
- （二）鰥寡老人，因無子女奉養，無經濟收入，造成經濟困頓且生活貧苦。
- （三）老人退出職場後較難適應生活，老人初犯之發生與老人被迫退出職場，導致不能適應有關。

另就高齡犯罪之型態與頻率可將高齡犯罪分為三種類別：「初次」型、「反覆」型，以及「長刑期」型之高齡犯罪三種，高齡初犯占有相當之比例（丁道源, 2006；廖晏崧, 2015；Atabay, 2009）：

第一型「初次」型高齡犯罪者（The first-time inmates imprisoned at an older age）：犯罪時已經是高齡者，此類型缺乏對矯正機構環境的認識，在監獄中比起其他兩類

型更容易遇到最嚴重的適應問題，更多機會產生衝突，也很可能會受到其他受刑人的傷害，亦有更多複雜情況之需求。

第二類型「反覆」型高齡犯罪者（The group are repeat offenders who return to prison at a later age）：此類型反覆重返監獄服刑之再犯者（repeat offenders），儘管他們經常患有慢性健康問題，但他們對監獄生活的適應性很好。他們與社區連結有限，且工作經歷是零星的，較容易遇到安置的困難。

第三類型「長刑期」型高齡犯罪者（the group are people who have grown up old in prison due to the long sentences they are serving）：此類型由於長時間在監獄裡服刑、失去社區聯繫以及有限的工作經歷，也非常容易監獄化（Institutionalization），這類型更難回歸社會，在社會中存有很高的自殺機率及再犯率。

Becker（1968）犯罪理論將經濟合理性應用於犯罪行為，暗示人們在這種情況下會表現最大化個人利益，也就是當人們對於可能犯下犯罪行為，其利益被判斷為大於存在的風險或代價（被逮捕或懲罰），極有可能透過犯罪行為取得其利益。日本司法部已經確認「經濟因素」導致老年人犯罪增加，其中包含沒有穩定收入和收入較低的人比例正在增加，沒有收入或福利支持（例如生活補助）的人比例也在增加（Enoki & Katahira, 2014）。

日本高齡犯罪迅速增加的背後因素是老年人的社會福利議題，主要為高齡者的社會孤立和經濟動盪，因為沒有財務實力、身體健康、沒有人際關係、沒有知識或缺乏知識的老年人數量逐漸增加，這種狀態稱為社會隔離（中尾暢見，2014；Ministry of justice, 2008）。

此狀態導致在日本出現「監獄如同是一種福利設施」的狀況。監獄本應該是作為自由判決執行空間的矯正機構，因為福利系統的缺陷，導致監獄現在是弱勢群體的最後接受者，換句話說，監獄收容高齡者及弱勢者必須得提供老年醫院、療養院、精神病院、臨終關懷等相關照顧福利服務，以致監獄成了最後的安全網（木村隆夫、佐脇幸惠，2013）。

## 參、受刑人「高齡」所衍生的特殊需求

監獄設計是為較年輕的受刑人設計的，主要考慮了青壯年受刑人的需求，這些罪犯占全球監獄人口的大多數。隨著監獄人口的增長和嚴重的人滿為患，大多數監獄服務機構甚至都難以滿足青壯年受刑人的需求。高齡犯罪受刑人比年輕的受刑人需要更多的醫療服務，高齡犯罪受刑人也比年輕的受刑人需要花費更多的住房和照顧費用（Ramos, 2018）。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Atabay, 2009) 特定需求受刑人手冊，高齡犯罪受刑人在獄中可能遇到的困難，包含司法程序、醫療照顧、監獄中設施、及受刑人教化計畫 (Crawley & Sparks, 2006)。

高齡犯罪受刑人的許多健康需求難以獲得滿足，而他們的健康狀況卻可以預期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惡化。即使沒有特定的健康問題，老年人的營養需求也與其他年齡組的營養需求不同，在監獄中也應予以考慮。對老年人的適當醫療需要大量的額外財務和人力資源，會給監獄系統帶來沉重負擔。聯合國認可高齡犯罪受刑人口的特殊需求的重要性，必須重新調整政策和做法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此可以提高管理效率，且因為不解決這些問題可能涉及侵犯人權 (Maschi, Viola, Sun, 2013)。

監獄不是為了照顧老年人或身體虛弱的人而設，但受刑人逐漸老化之後，監獄的環境常無法提供所需要資源，許多證據突顯了監獄的物理環境會影響到個人 (Bolger, 2019)，雖然他們是因為違法而入監服刑，然而已經依法判處他們刑期，並剝奪其自由權，但並未剝奪走他們的生命及人權。因此監所方面需依法限制其自由，但是在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方面不應該遭受剝奪 (吳佩蓉, 2010)。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必須深入瞭解這類不斷增長的高齡犯罪受刑人之人口的特徵及其在矯治機構內的特殊需求，以降低

其賦歸社區後對社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Kuhlmann & Ruddell, 2005)。

## 肆、高齡犯罪受刑人之處遇與因應

若高齡者因為經濟及福利缺陷，而期待監獄能夠「有遮風避雨之處，又能安頓三餐」，那犯案率及再度犯案機率可能攀升，無論是從人權或效益來看，監獄絕對不是解決高齡犯罪的方法。

針對高齡犯罪提升或監獄高齡犯罪受刑人與日俱增，可能因應方式分為如下：

### 一、高齡犯罪受刑人之處遇模式

高齡犯罪受刑人增加，對監所管理及受刑人之權益而言，皆可視為司法重要課題。參酌美、日兩國高齡犯罪受刑人之管理模式，概分為集中設置專責監獄及監獄附設高齡專區等兩種模式 (戴莉, 2007; 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呂美嫻、彭士哲、陳又齊, 2018; Atabay, 2009)：

#### (一) 集中設置專責監獄 (華盛頓州模式)

集中設置專責監獄可以保護高齡犯罪受刑人免於受傷害、減少對他們的安全的恐懼；使用專業人員和資源，有利於為高齡犯罪受刑人制定特殊計畫的機會；年齡隔離有助於積極的心理健康，促進與同齡人的認同感，並促進社交互動；容易滿足

高齡犯罪受刑人的營養和醫療需求。

華盛頓州將高齡及生病、衰弱之受刑人集中於「州立懲治監」，監內規劃單人舍房，慢性病之高齡犯罪受刑人在經評估考量後，轉送到專門的「Ahtanum 觀察矯正綜合機構」內，協助其生活照應；但須要長期住院的高齡犯罪受刑人，則會轉送「州立感化院」進行更專業的治療與照顧。

日本高齡化速度高於亞洲各區，其為了應對高齡化受刑人，其因應方式類似設置專責監獄，在日本廣島縣尾道監獄設立了所謂的「銀髮族監獄」（徐慶發，2007），試圖在保障高齡受刑人的健康、與達到懲處目的之間的平衡。

## （二）監獄附設高齡專區（德克薩斯州模式）

由於財務方面的限制，常難以設置一個專責的監獄，一般社會認為高齡犯罪受刑人會對其他受刑人產生安定作用，在管理上可根據個人的風險評估，將較風險之高齡犯罪受刑人分配到適當的安全級別，以確保最低限度的安全條件。生活在一般監獄中的高齡犯罪受刑人得以與不同年齡層之受刑人互動，類似於監獄外的生活，從而為高齡犯罪受刑人提供了更正常的環境。

德州刑事司法局所轄之艾斯鐵樂監獄（Estelle Unit）成立高齡犯罪受刑人專

區，規劃設置醫療病床供有需求之高齡者使用，同時給予高齡犯罪受刑人較多的自由活動空間，不須與一般受刑人一樣作業。該區旁為該監也設醫療專區，當高齡犯罪受刑人遇有醫療需求時得以提供適當之照護。

## （三）高齡犯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將高齡犯罪受刑人與一般監獄受刑人融合在一起的情況下，應對現有計畫進行修改，由於高齡犯罪受刑人的異質性，因此進行個人處遇計畫是不可或缺的，因應其個別需求和情況，進行諮詢、教育、職業訓練等計畫，當然也包括考量年齡和健康相關的需求以及刑期之長短。

根據老年人的社會文化環境需求中，主要處遇以增強其生理健康（包含營養、健康促進、功能獨立的提升）、心理支持以及社區重返，相關之處遇計畫如下（黃維賢，2013；Le Mesurier, 2011; Maschi & Kaye, 2019）：

1. 生理健康服務：高齡犯罪受刑人應享有各項基本生活權益如飲食、衛生、醫療、康樂活動等，例如應該提供合適高齡者營養所需之飲食，增加免疫功能，而減少其罹病率，並且提供相當之健康促進活動，及針對環境之安排矯正，使設施符合無障礙標準，增加其身體獨立功能，減少依賴性。

2. 心理支持服務：高齡犯罪受刑人在監所中屬於特殊次文化團體，造成其在服刑期間心理層面上之害怕、焦慮、認知緊張及挫折感程度較高。應評估其心理狀況進行相關之處遇計畫，以協助其適應監所生活。
3. 重返社區準備服務：高齡受刑人應有機會學習基本生活技能，足夠的準備能幫助他們應對重返社區。保持受刑人與家庭之聯繫關係，如此對高齡犯罪受刑人特別具有社會康復之積極作用（Farmer, 2017）。

## 二、監所工作人員之教育

監獄工作人員不了解高齡者之需求，需要透過教育課程，熟悉正常的衰老過程（Cianciolo & Zupan, 2004），課程應包括與高齡犯罪受刑人所需的溝通技巧的指導，因為衰老的過程會影響說話的清晰度，速度以及思維過程，此外，也可以在課程中建立同理心（Snyder, et al, 2009）。

監所工作人員應與民間社會組織以及衛生福利部門合作，以便同時滿足高齡犯罪受刑人需求以及出獄後繼續在社區中獲得照顧的資源。

## 三、高齡犯罪受刑人照顧人力需求

高齡犯罪受刑人在老化過程，也一樣會出現照顧需求，但礙於無專業照顧人

力，經過仔細的篩選和評估後，監所可能會尋求其他受刑人來幫助照顧年長的受刑人。這種方法可減輕監所人員的負擔，但這樣的照顧者應接受進行照顧服務訓練。從「自助及助人」觀點，還可以考慮培訓有照顧經驗受刑人成為照顧服務訓練師，訓練其他受刑人成為照顧服務員，從而在同伴團體支持下發展，同時為重新融入社會做出貢獻。在一些國家的司法系統中，例如在加拿大，已經有受刑人被聘為高齡犯罪受刑人的照顧服務人員，受刑人出獄獲釋後能夠利用其技能和經驗從事工作（Atabay, 2009）。

以臺中監所為例，「培養受刑人具備照顧服務人員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以使其具有從事護理機構服務工作之資格，以配合社會需求，使其出獄後更易於就業及減少再犯，並配合各監所所需照顧服務人員之培訓，以達訓用合一之目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2019）。學員遴選條件為：

1. 最近半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者。
2. 結訓後5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3. 非隔離犯者。透過培訓受刑人擁有照顧服務就業技能，並且回饋服務高齡犯罪受刑人，此模式結合勞動

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跨部會司法福利合作，未來可發展成監獄長期照顧模式。

#### 四、高齡更生保護

日本政府於2011年啟動一項計畫，為出獄後之老年人提供福利和社區支持，因高齡犯罪受刑人在獄中技能訓練成效有限，而其出獄之後，比起一般更生人更難以覓得工作，需要集中網絡提供可用的社區資源的高齡支持計畫，和服務高齡犯罪受刑人出監獄的過渡期間（Snyder et al, 2009），因此應協同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協助聯繫高齡犯罪受刑人之家屬；但若聯繫不上家屬或無家屬者，應該協同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安置（黃徵男，2010）。

高齡更生人因為在監獄環境中加速其老化，也因此需要持續的照顧，並轉移到社區中合適的機構，在適當的階段，建立高齡犯罪受刑人和法律援助服務機構之間的聯繫，以協助此類受刑人及早獲得有條件的提早釋放，以降低監獄行政負擔及治療和照護費用。

#### 五、預防高齡犯罪者

高齡化之後不只社會要面臨照顧議題，也因老人從經濟面基於退休儲蓄不足、醫療生活成本提高等因素，都可能誘使他們以身試法。政府在這方面能做的預防措施極為有限，頂多就是協助再就業、

改善長者雇傭條件等基本政策，效果也極為有限（吳佩蓉，2010）。高齡犯罪者如因經濟層面而犯罪，應優先解決長者生活困境以減少犯罪，特別是經濟補貼將增加對高齡者之犯罪預防（Enoki & Katahira, 2014），此即屬預防性福利（preventative welfare）之概念，高齡者因疾病或貧窮等的社會問題通常會產生反應性的解決方案（例如：犯罪）。因此社區支持計畫益顯重要，需要密集地連結適當的社區資源，持續追蹤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條件，並調查老人之生活與福利需求，適時的提供資源介入老人生活以預防老年人犯罪（Enoki & Katahira, 2014）。

#### 伍、結語與建議

「司法福利」（judicial welfare）一詞首先由日本山口幸男於1968年所提出來，藉由加藤幸男在2017年加以將其定義：司法機關對某些社會問題的個別化，追求實質性、緩解或解決方案的政策及其具體工作，透過利用心理學，教育和社會福利等知識和方法來解決有關方面的權利，以解決司法裁決認為有效的問題。還有助於發展針對此類社會問題的總體緩解和預防政策（島谷綾郁&川廷宗之，2020），這樣一種新的司法系統，可以實質上實現司法權利系統解決人民對當前社會問題（山口幸男，2005）。

司法福利較常用於青少年犯罪議題，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經由少年法庭審判，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有鑑於時代的轉變，關於高齡者犯罪的法條，僅有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明訂滿八十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及第六十三條「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高齡者犯罪趨勢日益增加，現行法律已無法滿足需求，更應該藉由司法福利制度，而非以處罰性來將高齡犯罪者關進監獄。因應高齡犯罪問題，制定一套特別專法，例如比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符合高齡者特殊需求之「高齡事件處理法」，結合相關福利、醫療等專業，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高齡事件處理法法體系除總則及附則外，應包含「高齡法院組織」，規範內容包含高齡法院（庭）之人員組織編制、職等級職務；「高齡保護事件」，針對第一型高齡初犯

且輕微犯罪者進行緩刑或者減刑之相關措施；「高齡刑事事件」，針對第二型反覆型及第三型長刑期高齡犯罪者之相關處罰；以及包含保護處分、徒刑執行完畢之後的更生保護措施等（張瑜真，2010；戴伸峰、張瑜真，2011）。

我們若擁有了一套專為高齡者量身訂作之法律，對面對高齡者犯罪而言，一來能夠處理犯罪事件，二來能夠針對其特殊性訂定相關處遇與罰責，現存諸多問題也將能獲得改善（Psick et al, 2017）。另，刑事司法與福利之間必須協調，高齡犯罪受刑人釋放後的生活條件隨著情況的惡化和對福利支持的需求增加，也因此社會工作者占有重要的地位，必須肩負起兩者之間的溝通橋樑。

（本文作者：江禹嫻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助理教授；劉鶴群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郭俊巖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教授）

**關鍵詞：**高齡犯罪、司法福利、老人、監獄

## 📖 參考文獻

- 丁道源（2006）。〈也談老人犯罪問題〉，《警學叢刊》36（3）。頁1-11。  
山口幸男（2005）。《司法福祉論 增補版》。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

- 中尾暢見（2014）。〈激增する高齢者犯罪〉，《専修人間科学論集・社会学篇》4。頁101-117。
- 木村隆夫、佐脇幸恵（2013）。〈高齢・障害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支援施策の現状と課題〉，《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論集》128。頁83-113。
- 內政部統計處（2018）。〈行政公告：107年第15週內政統計通報〉。[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2020/12/10作者讀取。
- 吳佩蓉（2010）。《女性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及需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法務部（2019）。〈我國與日本高齡受刑人比較與分析〉。[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8](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8)。2020/12/9作者讀取。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2019）。〈技能訓練〉。<https://www.tcp.moj.gov.tw/309667/309688/744059/747690/747708/post>。2021/1/20作者讀取。
- 島谷綾郁、川廷宗之（2020）。〈「司法福祉」の定義に関する考察〉，《敬心・研究ジャーナル》4（1）。頁129-134。
- 徐慶發（2007）。〈外國監獄矯治概況——兼論日本老人犯罪現象〉，《律師雜誌》338。頁23-38。
- 黃永順（2007）。〈監獄受刑人人口老化問題之探討〉，《律師雜誌》338。頁39-49。
- 黃徵男（2010）。《21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臺北：一品。
- 黃維賢（2013）。《台灣地區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之研究——以監禁處遇、監禁壓力及社會支持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位論文。
- 張瑜真（2010）。《高齡犯罪者特別立法之實證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晏崧（2015）。《在監受刑人高齡化趨勢之研究與因應》。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位論文。
- 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呂美嫻、彭士哲、陳又齊（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法務部矯正署107年委託研究案。
- 戴莉（2006）。《高齡犯罪之概念與處遇相關問題探討》。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二）〉，《法務通訊》第2338期第3版。頁3-5。
- 戴仲峰、張瑜真（2011）。〈法律素養影響高齡犯罪事件及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4（1）。頁69-96。
- Aday, R. H. (2003). *Aging prisoners: Crisis in American corrections*.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 Atabay, T., & Atabay, T. (2009). *Handbook on 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 UN.
- Bosworth, M. eds.. (2005). *Encyclopedia of Prisons &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In *The economic dimensions of crime* (pp. 13-68).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 Bolger, M. (2019). *End of Life in Prison*. Winston Churchill Memorial Trust: London, UK.
- Crawley, E., & Sparks, R. (2006). Is there life after imprisonment? How elderly men talk about imprisonment and release,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6(1), 63-82.
- Chiu, T. (2010). *It's About Time: Aging Prisoners, Increasing Costs, and Geriatric Release*. New York, NY: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Enoki, H., & Katahira, K. (2014). Statis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lderly crime and the social welfare system in Japan: Preventative welfare approach for the deterrence of elderly crime. *Niigata Journal of Health and Welfare*, 14(1), 48-57.
- Farmer, M. (2017).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prisoners' family ties to prevent reoffending and reduce intergenerational crime. *Ministry of Justice*.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1983). Age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3), 552-584.
- Ishihara, J. (2009). *Exploring factors affecting the aging prison population in Japa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 Kuhlmann, R., & Ruddell, R. (2005). Elderly Jail Inmates. *Californi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3(2), 49-60.
- Katahira K. & Makino T. (2004). Proposal of "preventive welfare studies." Abstract from the 52nd congress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welfare. 199. (in Japanese)
- Le Mesurier, N. (2011). Supporting older people in prison: Ideas for practice. *Age UK*, 4-33.
- Maschi, T., & Kaye, A. (2019). Responding to crisis of aging people in prison: global promising practices and initiatives. In *Psychiatric ethics in late-life patients* (pp. 219-237). Springer, Cham.
- Ministry of justice (2008). *White paper on crime 2008- The circumstances and attributes of elderly offenders and their treatment*. Tokyo: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aschi, T., Viola, D., & Sun, F. (2013). The high co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ging prisoner crisis: Well-being as the common denominator for action. *The Gerontologist*, 53(4), 543-554.
- Onishi, N. (2007). Elderly inmates find amenities in Japan's pris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
- Psick, Z., Simon, J., Brown, R., & Ahalt, C. (2017). Older and incarcerated: Policy implications of aging prison popul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 Ramos, M. P. (2018). Crime and elderly: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about crimes committed by older adults. *Sociologies in Dialogue*, 3(2), 75-95.

Snyder, C., van Wormer, K., Chadha, J., & Jagers, J. W. (2009). Older adult inmates: The challenge for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54(2), 117-124.